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9日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9日課發會提案修正通過

111年01月20日，委員名單異動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36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1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2) 學校行政人員：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)擔任之，以及教學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實習組長、訓育組長，共計 13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教資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，訓育組長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。
 - (3) 領域/科目教師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國語文領域、英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、輔導科及藝術領域)擔任之，每領域/科目 1 人，共計 7 人；並由自然領域兼學術自然學程教師，社會領域兼學術社會學程教師。
 - (4) 學程教師：由各學程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學程 1 人，共計 4 人；並由應用外語群科召集人兼應用日語學程召集人，資訊應用學程召集人兼科技領域。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 - (6)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6 人。
 - (7)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同仁會主席 1 人擔任之。
 - (8)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 - (9) 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 - (10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 - (11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- 3、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1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2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3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4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4、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1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2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3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4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5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(6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教資中心協辦。
- 5、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- (1)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：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2) 各學程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程教師組成之，由學程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3)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(學程) 召集人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(4)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(或得)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6、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1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2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3)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4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5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6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7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8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9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10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7、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1) 各領域/科目/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2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3)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4)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5)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6)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/科目/學程 /各群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8、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